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5/98-99 號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一名議員詢問，關於修訂規例及新訂條文第 8A(2)條，政府當局除了如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函件所提及，已諮詢 4 個散裝貨物碼頭外，有否諮詢有關團體，特別是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該會”)的意見。

2. 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轉達該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作出以下回應：由於修訂規例及新訂條文第 8A(2)條只涉及遠洋貨輪的安全問題，故沒有諮詢該會的意見。修訂規例主要是有關在遠洋貨輪上必須存有《穩固貨物手冊》的規定，以及處理遠洋散裝貨輪的貨物裝載及卸下的操作事宜。因此，政府當局只諮詢過香港船舶註冊的船舶諮詢委員會會員及 4 個散裝貨物碼頭。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處長曾聯絡該會的主席，他的初步回應是，如果上述法例中“碼頭”的定義與“公眾貨物裝卸區”無關，他不會對此事感興趣。原有規例或修訂規例均沒有界定“碼頭”的定義。法律事務部再度向政府當局查詢後，當局覆實新訂條文第 8A 條所提及的“碼頭”，與“公眾貨物裝卸區”並無關連。政府當局亦確實指出，“公眾貨物裝卸區”實際上可處理少量散裝貨物，但目前靠泊此等“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船隻，是載貨量少、吃水大約在 4.5 米以內的小型內河或本地船隻。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根據本港現時的做法，修訂規例所指的“散裝貨物”，全部由 4 個散裝貨物碼頭處理。

3. 鑑於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當局似乎已諮詢過可能受修訂規例影響的業界團體。

4. 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載於附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ECON 7627/45(98)Pt.15
LS/S/37/98-99
2869 9468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23 0030
總頁數：1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
第 2 座 38 樓
經濟局
經濟局助理局長 7
朱華壽先生

朱先生：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謝謝閣下今天的來函。

關於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總商會”)主席所作的回覆，本部注意到不論主體規例或修訂規例均沒有就“碼頭”一詞下定義。據閣下來函最後一段所述，實際上現時只由 4 個散裝貨物碼頭處理“散裝貨物”。不過，鑑於總商會主席所作的回覆，請澄清以下兩項：

- (1) 新的第 8A 條所提及的碼頭與“公眾貨物裝卸區”有否任何關連？
- (2) “公眾貨物裝卸區”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可否處理散裝貨物？

請於今天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0 日

ECON 7627/45(98)Pt.15
LS/S/37/98-99
2869 9468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23 0030
總頁數：1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
第 2 座 38 樓
經濟局
經濟局助理局長 7
朱華壽先生

朱先生：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在今天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一位議員詢問，除閣下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來函所提及的 4 個散裝貨物碼頭外，政府當局曾否就修訂規例及新的第 8A(2)條，諮詢各有關團體的意見，特別是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謹請覆實此點。

為方便本部就此事項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作出報告，請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感謝你四月二十日的來信。

於新的 8A 條所提及的“碼頭”與“公眾貨物裝卸區”並無關連。

此外，“公眾貨物裝卸區”實際是可處理小量散裝貨物，惟靠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船，是吃水大約在 4.5 米以內的小型本地或內河船隻，且其裝載貨物亦屬少量。

此條例旨在關注該等不會靠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大型遠洋散裝貨物船舶的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朱華壽 代行）

檔號：ECON 7627/45(98)Pt.15
電話：(852)2537 2844
傳真號碼：(852)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1999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感謝你四月十六日來信有關諮詢相關團體事宜。

由於修訂部份及加入的條文只涉及遠洋貨輪的安全問題，其中主要是有關存有《穩固貨物手冊》的要求及處理遠洋散裝貨輪的貨物裝載及卸下的操作事宜，故此我們沒有諮詢香港貨船業商會有限公司。我們祇有諮詢過香港船舶註冊的船舶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早前提及的四個散裝貨物碼頭。然而，海事處處長已經聯絡過上述商會，該會會長初步表示並不感興趣，如有關法例中，“碼頭”的定義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無關。

“散裝貨物”有不同的類形，如水泥和煤等。在上述法例下，有關的“散裝貨物”現時在香港的裝卸，全是通過該四個“散裝貨物”碼頭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朱華壽

代行）

檔號：ECON 7627/45(98)Pt.15
電話：(852)2537 2844
傳真號碼：(852)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送：海事處處長